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122591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新北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因應疫情趨緩，將續行辦理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12月15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02358316號公告及111年5月12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10859137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5月12日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緩辦理旨揭評鑑作業。現因應疫情趨緩，為避免影響本市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品質及受評權益，將續行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評鑑作業程序、評鑑基準暨評鑑名單已於110年12月15日公告，本案依111年度本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辦理。
- 三、受評名單係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經本府核准設立滿1年之居家式、社區式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)長照機構。
- 四、倘經核准停、歇業之機構不列入本次評鑑對象。



市長侯友宜

